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唐亦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，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蓋有期徒刑之科處，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，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、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，倘一律合併執行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。具體言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：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）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但所侵

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時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，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另行為人所犯數罪，其犯罪類型相同，且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反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甲○○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；又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犯罪日期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且2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雖相同，然2案行為時間相距4個多月，且受刑人飲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類型亦不相同，尚難認有前述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情形。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該函文於114年1月6日分別送達受刑人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、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4樓之B之住處及居處，惟受刑人迄未以書面回覆意見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憑；另審酌受刑人歷次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怡君

01
02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	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13年1月30日	113年6月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及 案 號	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速偵字第71號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964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交簡字第98號	113年度交易字第53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9日	113年9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交簡字第98號	113年度交易字第538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8月15日	113年9月27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432號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048號